

中華統一促進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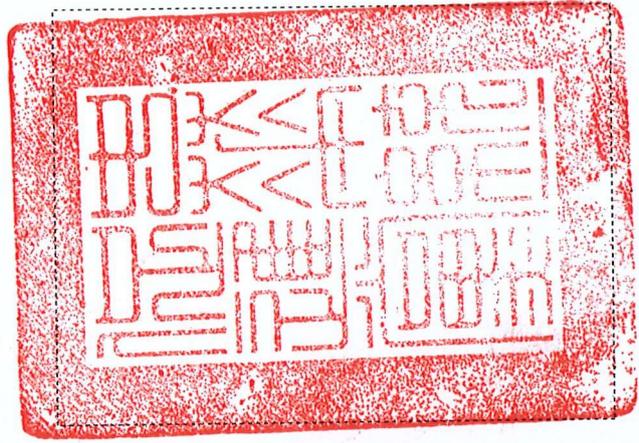
- 一、本期收入：新臺幣 5,402,959 元
- 二、本期支出：新臺幣 5,561,857 元
- 三、本期餘絀：新臺幣 - 158,898 元

備註：本表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負責人：張馥堂

(發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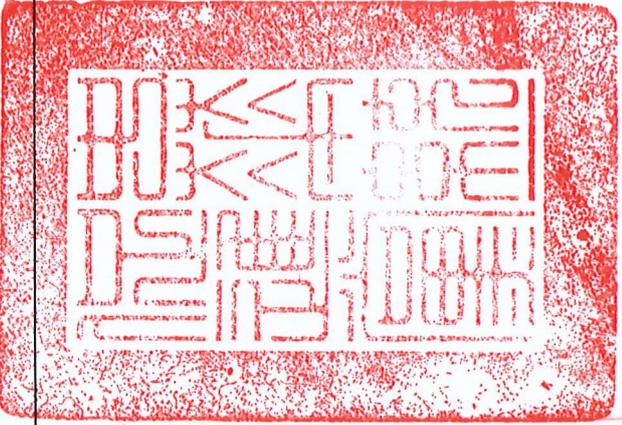
中華統一促進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5,402,959	5,402,959	0		
	1	黨費收入		4,265,640	4,265,640	0		
		入黨費	1	0	0	0		
		常年黨費	2	4,265,640	4,265,64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1,136,794	1,136,794	0		
	1	個人捐贈收入		1,136,000	1,136,000	0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	0	0	0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3	0	0	0		
		匿名捐贈收入	4	0	0	0		
		利息收入	5	794	794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6		利息收入		525	525	0		
2		經費支出		5,561,857	5,561,857	0		
	1	人事費		259,978	259,978	0		
		事務費		2,513,423	2,513,423	0		
	3	業務費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1,226,774	1,226,774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28,000	28,00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514,960	514,96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582,514	582,514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1,300	1,30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100,000	100,00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1,561,682	1,561,682	0	0
	稅前餘絀	-158,898	-158,898	0	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稅後餘絀	-158,898	-158,898	0	0
6	累計影響數	-51,154	-51,154		

本黨運輸設備錯誤申報109-112年度報廢車輛影響資產差異：
1. 原值127,470-實際應為12,500，其差異114,970
2. 累計折舊70,068-實際為6,252，其差異63,816
3. 112年現值57,402-扣除實際現值6,248後，其差異51,154
(即累計影響數)



(發章)



負責人：張馥堂

(發章)



製表人：李玉美

會計師：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4年05月29日

製表人:李玉美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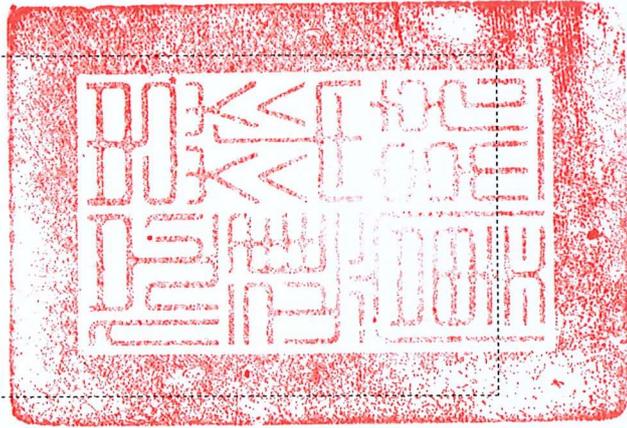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申報日期: 114 年 05 月 29 日

負責人:張馥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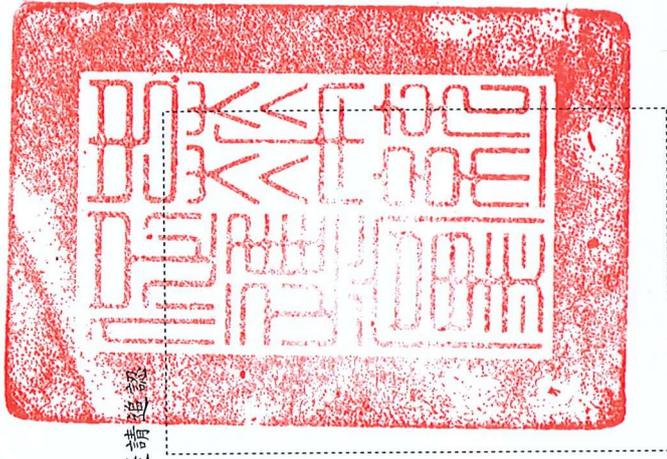
(簽章)

第 月 日 第 次 (會議名稱) 通過在案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造認

申報日期： 114 年 05 月 29 日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資產負債表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中華統一促進黨

財務報表

暨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宜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9 樓之 1

電話：02-89761305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決算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政黨沿革及業務範圍	5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統一促進黨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統一促進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統一促進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統一促進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統一促進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統一促進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統一促進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統一促進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統一促進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宜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英志 (簽名及蓋章)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9樓之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中華統一促進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三年底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一)	\$1,149,315	98.16	\$1,300,170	94.56
預付款項	三、(二)	1,320	0.11	1,320	0.10
流動資產合計		1,150,635	98.27	1,301,490	94.66
固定資產					
成本					
運輸設備		12,500	1.07	127,470	9.27
辦公設備		160,650	13.72	160,650	11.68
成本合計		173,150	14.79	288,120	20.95
累積折舊		(152,921)	(13.06)	(214,653)	(15.61)
固定資產淨額	三、(三)	20,229	1.73	73,467	5.34
資產總計		\$1,170,864	100.00	\$1,374,957	100.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三、(四)	\$5,435,696	464.24	\$5,435,696	395.34
應付費用	三、(五)	18,098	1.55	12,139	0.88
流動負債合計		5,453,794	465.79	5,447,835	396.22
負債合計		5,453,794	465.79	5,447,835	396.22
餘絀					
累積餘絀		(4,072,878)	(347.85)	(4,336,101)	(315.36)
本期餘絀		(158,898)	(13.57)	263,223	19.14
累計影響數	三、(六)	(51,154)	(4.37)		
累積餘絀合計		(4,282,930)	(365.79)	(4,072,878)	(296.22)
負債及餘絀總計		\$1,170,864	100.00	\$1,374,957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統一促進黨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					
政治獻金收入	三、(七)	\$1,136,794	21.04	\$202,139	4.69
黨費收入		4,265,640	78.95	4,110,000	95.30
利息收入		525	0.01	544	0.01
經費收入及利益合計		5,402,959	100.00	4,312,683	100.00
經費支出					
人事支出		(259,978)	(4.81)	-	-
事務支出		(2,513,423)	(46.52)	(2,131,389)	(49.42)
業務支出		(-)	(-)	-	-
政治獻金支出	三、(八)	(1,226,774)	(22.71)	(29,295)	(0.68)
什項支出		(1,561,682)	(28.90)	(1,888,776)	(43.80)
經費費用及損失合計		(5,561,857)	(102.94)	(4,049,460)	(93.90)
稅前餘絀		(158,898)	(2.94)	263,223	6.10
所得稅		-	-	-	-
稅後餘絀		(\$158,898)	(2.94)	\$263,223	6.10
累計影響數		(51,154)			
合計		(210,052)		263,223	6.1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統一促進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政黨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統一促進黨(以下簡稱本黨)於民國94年9月核准設立登記，為促成兩岸在一國兩制架構底下的和平統一為宗旨。本黨註冊及主要據點為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21號7樓。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表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黨，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底	112 年底
庫存現金	\$ 1,127,494	\$ 17,928
銀行存款	21,821	1,282,242
合 計	\$ 1,149,315	\$ 1,300,170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二)預付款項

	113 年底	112 年底
預付房租	\$ 1,320	\$ 1,320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底	112 年底
運輸設備	\$ 4,164	\$ 57,402
辦公設備	16,065	16,065
合計	\$ 20,229	\$ 73,467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折舊及帳面金額

113 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2,500	\$ (8,336)	\$ 4,164
辦公設備	160,650	(144,585)	16,065
合計	\$ 173,150	\$ (152,921)	\$ 20,229

112 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127,470	\$ (70,068)	\$ 57,402
辦公設備	160,650	(144,585)	16,065
合計	\$ 288,120	\$ (214,653)	\$ 73,467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四)借款

	113 年底	112 年底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435,696	\$ 5,435,696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之短期借款係向黨內借入之無息借款。

(五)流動負債

	113 年底	112 年底
應付費用	\$ 18,098	\$ 12,139
合 計	\$ 18,098	\$ 12,139

1. 民國 113 年之應付費用 18,098 元，係應付未付之勞保費、勞退、健保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影印機租金及影印費、資料處理費、報費、網路費等費用。

(六)累計影響數

	113 年底	112 年底
累計影響數	\$(51,154)	\$
合 計	\$(51,154)	\$

1. 本黨運輸設備錯誤申報 109-112 年度報廢車輛影響資產差異：原值 127,470-實際應為 12,500，其差異 114,970；折舊 70,068-實際為 6,252，其差異 63,816；112 年運輸設備現值 57,402 扣除實際現值 6,248 後，其差異為 51,154。

(七)政治獻金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個人捐贈收入	\$ 1,136,000	\$ 202,000
利息收入	794	139
合 計	\$ 1,136,794	\$ 202,139

(八)政治獻金支出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人事費用支出	\$ 28,000	\$
業務費用支出	514,960	29,295
選務費用支出	582,514	
雜支支出	1,300	
返還捐贈支出	100,000	
合 計	<u>\$ 1,226,774</u>	<u>\$ 29,295</u>

經抽核部分支出未能逐筆核對其支付流程，其以經手人提領證明替代，已於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出具管理建議函。

委 任 書

茲委任 陳英志 會計師辦理下列事項：

委任範圍：就本政黨一一三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一一三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一一三年 1 月 1 日至一一三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辦理程序：依照「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之帳冊憑證等資料執行查核，提出查核報告書，並由受委任會計師自行備具查核工作底稿。

酬 金：（略）

附 約：1. 委任人願意迅速提供上開期間全部會計書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以備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查詢。

2. 委任人上述所稱願意提供之有關資料係指所有資產、負債、餘絀、收入、支出、承諾事項及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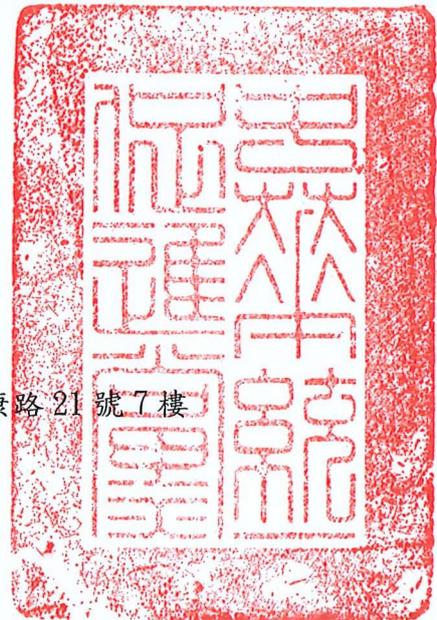
委 任 人：中華統一促進黨

代 表 人：張馥堂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21 號 7 樓

電 話：02-271877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5894 號

會員姓名： 陳英志

事務所電話： (02)89761305

事務所名稱： 宜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193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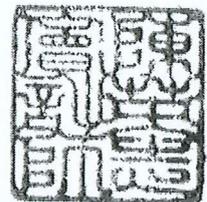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9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699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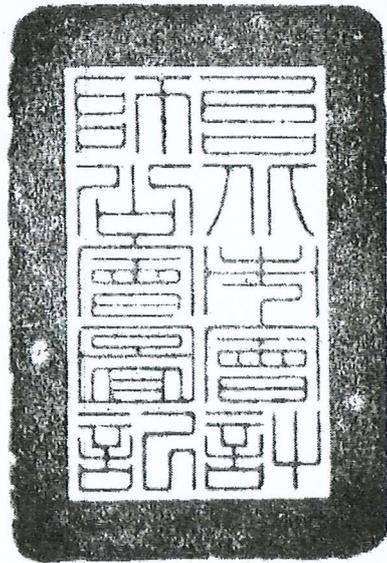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5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統一促進黨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